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瑞安建業有限公司*
SOCAM Development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983)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謹此提述瑞安建業有限公司（「本公司」）就有關瑞安中心工程及服務的框架協議而於2022年5月16日刊發的通函（「該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通函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2年6月1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載列於2022年5月16日發出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該通告」）內的決議案已按投票表決方式獲得正式通過。投票表決結果載列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	
	贊成	反對
批准、追認及確認訂立框架協議以及該等交易及年度上限，並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署彼等全權酌情認為乃附帶於框架協議及該等交易或與之相關的文件，以及進行相關行動。 [#]	1,169,304 (100%)	0 (0%)
[#] 決議案的全文載於該通告內。 由於上述決議案獲超過 50%的票數贊成，故該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為374,396,164股，其持有人有權出席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根據上市規則及如該通函內所披露，羅先生、羅女士以及其各自的聯繫人（彼等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有權共同控制行使236,895,300股股份）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上述決議案放棄投票，而彼等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因此，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可就該決議案投票的獨立股東所持有的股份總數為137,500,864股。並無任何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該決議案。除上文所披露者外，(i) 概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權；及(ii) 概無任何人士於該通函內表示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權或投反對票。除羅寶瑜女士及夏達臣先生外，本公司所有董事均有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的監票員。

承董事會命
瑞安建業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陳若荷

香港，2022年6月1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羅康瑞先生及李進港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羅寶瑜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凱倫女士、陳棋昌先生及夏達臣先生。

* 僅供識別

網址：www.socam.com